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

财 政 部

国管财〔2008〕331号

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 开支标准的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6〕33号），规范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，杜绝中央单位向下属单位或地方有关单位转嫁会议费负担的行为，根据近两年中央单位会议费开支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9年1月1日起调整《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国管财〔2006〕426号）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：一类会议每人每天600